

裁军谈判会议

CD/1324
1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6月1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为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法国政府决定
恢复试验核武器的立场而
发表的新闻公报文本

我谨奉命向你提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为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法国政府决定恢复试验核武器的立场而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采取必要步骤将此份文件列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同时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成员国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大使
常驻代表
阿古斯·塔尔米兹 (签名)

印度尼西亚促请法国重新考虑关于
恢复核试验的决定

法国政府最近宣布,将恢复在南太平洋进行的核试验。对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一决定令人遗憾,因为它无论如何也不符合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促请核武器国家行使最大限度的克制。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促成一项行动方案,争取在1996年之前实现普遍性的、可予国际和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核试条约。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呼吁法国政府重新考虑关于恢复核试验的决定。

1995年6月14日,雅加达

XX XX XX XX XX